

# 全面学习宣传慈善法 深入推进慈善法贯彻落实

## 充分挖掘慈善事业发展潜力

### ——信阳市慈善总会会长姚铁璜谈学习贯彻《慈善法》

本报记者 黄颖

针对学习贯彻《慈善法》的有关问题,近日,记者采访了信阳市慈善总会会长姚铁璜。

姚铁璜说,《慈善法》的制定出台,给我们的慈善事业一个定位、定向,中国的慈善公益事业有法可依了。认真贯彻《慈善法》,有利于弘扬传统美德,传播慈善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完善慈善领域各项政策和制度,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有利于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加入到慈善行列,充分挖掘慈善事业发展潜力;有利于广泛汇聚社会帮扶资源,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对接,发挥慈善事业在改善民生特别是扶贫济困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强化监管,有效解决慈善领域出现的问题,形成健康有序的慈善生态。

信阳市慈善总会从2008年成立以来,走过了8年的历程,我们确实在实践中体会到应当从国家这个层面上,来进一步确定慈善在公益事业当中的地位。特别和我们国家的战略扶贫相结合,慈善事业应当有一个更大的发展。信阳市慈善总会对《慈善法》的出台非常拥护,态度积极。2016年信阳市的慈善工作主要是开展《慈善法》的普法宣传活动。各级慈善组织全体会员都要学习《慈善法》。在全市自上而下推开,直到机关、到学校、到农村。对慈善组织来说,《慈善法》既

是约束又是保护,更是督促。随着《慈善法》的实施,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进入慈善领域,会有越来越多的新理念、新方式、新技术丰富慈善活动,慈善将呈现多渠道、多极化、多模式状态。所有这些,对信阳慈善总会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信阳慈善总会要遵循《慈善法》的原则,在继续传承传统、发挥优势、巩固成绩的基础上,适应新形势、树立新理念、增强开拓创新意识,以《慈善法》的出台为契机,努力开拓创新,争取在新形势下发挥更大的作用。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民政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在各位常务理事、理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的慈善工作在2015年10月底全省慈善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上,受到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领导的肯定和赞扬,并在大会作了典型发言。

信阳市慈善总会遵循“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法律规范、政策引导、民众参与、慈善组织实施”的慈善工作方针,认真践行“扶贫济困、赈灾

救难、助学支教、安老助孤”的慈善宗旨,积极开展慈善募捐,广泛宣传慈善理念和爱心故事,认真组织慈善救助项目,用实际行动描绘出“助困、助医、助学、助老、助孤、助残”的“七色彩虹”。

恰逢盼望已久的《慈善法》顺利

出台,时值《慈善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同时我们还将迎来国家第一个“中华慈善日”(9月5日),认真学习、深刻理解、热情宣传、正确把握、严格执行《慈善法》,是摆在各级慈善组织、慈善工作者面前的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在学习、理解、宣

传、把握、执行《慈善法》方面,慈善

组织和慈善工作者理应走在前面、带好头、干出样子、有所作为,以《慈善法》颁布实施为强大动力,全力做好2016年慈善工作,为“十三五”慈善事业开好篇、起好步。

姚铁璜说,前景令人鼓舞,使命

催人奋进,担当义不容辞。我们一定要乘《慈善法》今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强劲东风,抓住新机遇、认清形势、树立新标杆、制定新举措、再上新台阶。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更加自觉地接受党委、政府领导和民政部门指导,更加紧密地依靠各界支持和群众参与,更加热诚地为困难群众服务,更加严格地接受各方监督。把慈善工作置于党政工作全局之中,按照“五位一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要求,着眼于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扶贫济困”宗旨,服务社保体系,着力创新,扎根群众,服务至上,持续做好慈善募捐、慈善救助和慈善宣传等工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下大力气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把慈善组织建设成为成就爱心的“慈善募捐站”、扶贫济困的“慈善救助站”、传播大爱的“慈善宣传站”和坚持依法治会、依法治善,推动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法行善示范站”。

姚铁璜向记者介绍,结合《慈善

法》的实施,市慈善总会将以学习贯彻《慈善法》为契机,努力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充分重视和发挥慈善事业在建设魅力信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进一步扩大慈善基金规模,继续抓好“信阳慈善日”活动的宣传和“一日捐”工作,形成长效机制。三是进一步抓好慈善项目实施,继续推进省、市、县三级联动,抓好“点亮生命计划”“慈善SOS——紧急救助”“乐龄之家助老”“阳光助学”等项目,规范慈善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让更多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四是进一步做好日常救助工作。继续坚持做好助困、助医、助学、助老、助养、助孤、助残等七个方面工作。五是进一步弘扬慈善文化和慈善精神,表彰一批为慈善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先进个人。六是进一步加大慈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在全社会广泛深入宣传先进典型和慈善事迹,宣传慈善理念,建立义工和志愿者队伍,形成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支持慈善、关心慈善的良好氛围,把弘扬慈善文化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为信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策划 邹洪 蔡秀芝  
执行 熊传国 周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于2016年3月16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习近平主席43号令签署公布。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由国家制定的

《慈善法》,将我国慈善事业纳入法律轨道,使慈善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代。为了更好地学习《慈善法》,依法办慈善,本人在学习《慈善法》基础上,根据平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需要,找出50个答案。

1.什么人可以做慈善?  
答:《慈善法》第二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2.参与慈善活动的范围与内容是什么?  
答:按照《慈善法》第二条规定有六项,(一)扶贫、济困;(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六)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的慈善活动。

3.参与慈善活动应遵守什么原则?  
答:根据《慈善法》第四条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慈善工作主管部门是哪个单位?  
答:主管全国慈善工作的是国务院民政部门。地方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5.哪天是全国性的“慈善日”?  
答:《慈善法》第七条规定,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6.什么是慈善组织?  
答:慈善组织是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7.慈善组织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二是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三是有自己的财产;四是有符合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条件。

8.慈善组织如何办理审批手

续?

答: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9.《慈善法》公布前成立的慈善组织怎么办?  
答:《慈善法》公布前成立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将在20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10.慈善组织应该注意什么?  
答: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11.慈善组织怎样开展募捐活动?  
答: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其条件是必须依法登记满2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制定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负责人姓名、地点、捐赠方式、银行账户等)。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做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2.公开募捐采取什么方式?  
答: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是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是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是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13.公开募捐在什么范围内进行?  
答: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只能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的管辖区域内进行,如果确因需要在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但

捐赠人的捐赠不受地域的限制。

14.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需要开展慈善活动的怎么办?  
答:可以与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集的款物,用于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

15.慈善组织从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应该怎么理解?  
答: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

16.慈善捐赠的对象是什么人?  
答: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17.慈善捐赠通过什么方式进行?  
答: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进行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18.捐赠、捐赠人、捐赠财产包括哪些内容?  
答: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但必须是属于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而且必须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19.可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捐赠吗?  
答:可以。捐赠还可以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把所得收入全部或部分捐给慈善事业。但事前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协议执行。

20.慈善组织需给捐赠人什么手续?  
答: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作为捐赠凭证。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可予保管。

21.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时是否需要签订协议?  
答:慈善组织有要求签订协议者,应当给予签订协议。其内容包括捐赠的种类、数量、质量、总值、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22.捐赠人承诺捐赠后不履行

捐赠义务的怎么办?  
答:捐赠人违反协议的,慈善组织可以要求他们交付,拒不交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依法保护慈善的合法权益。

如果捐赠人由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和家庭生活的,可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23.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怎么办?  
答:慈善组织违反协议,改变用途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慈善组织的财产自己无法管理怎么办?  
答:慈善组织可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签订信托协议,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进行管理和处分。慈善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管理信托财产。违反信托协议的,可以变更受托人。

25.慈善的财产怎么使用?  
答:慈善的财产包括发起人的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募集的财产和其他合法的财产只能全部用于慈善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侵占。

26.有些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难以用于慈善救助的怎么办?  
答:慈善组织可以依法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的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应当全部用于慈善事业。

27.慈善财产如何保值、增值?  
答:应当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下,可以进行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但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不得用于投资。

28.慈善组织对慈善资金的使用有哪些规定?  
答: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70%。这一标准作为年终考核的条件之一。

29.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有

哪些规定?  
答: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开支的应当就具体情况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

30.慈善组织开展救助活动是否可以委托别人进行?  
答:可以。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由志愿者或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负责开展慈善活动。

31.慈善组织可以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吗?  
答:可以。慈善组织开展这些慈善活动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保证服务质量。

32.慈善组织根据需要招募志愿者有哪些规定?  
答:慈善组织根据慈善服务的需要招募志愿者,应当签订协议,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进行有关专业技能培训。

33.慈善组织对志愿者应当提供什么条件?  
答:慈善组织对志愿者应当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如实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应无偿为他们提供有关志愿服务记录的证明。

34.慈善组织有哪些信息应当公开?  
答: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包括章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还有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经过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公开募捐和项目执行情况等应及时公开。公募时间周期和项目周期超过6个月的,至少3个月内公开一次,结束后将实施情况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5.有哪些信息可以不可以公开?  
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

名称、住所、通信方式等可以不可以公开。

36.慈善组织取得收入需要纳税吗?  
答: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37.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如何享受税收优惠?  
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38.企业当年捐赠总额超过总利润规定数额的怎么扣除?  
答: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税法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3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9.境外侨胞、国际友人捐赠的慈善物资有什么优惠?  
答:境外捐赠的慈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40.受益人接受捐赠的物资是否要纳税?  
答:受益人接受的捐赠物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41.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的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有哪些优惠?  
答:捐赠人捐赠的上述内容可以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专业性费用。

42.捐赠人参与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有哪些优惠待遇?  
答: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43.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性项目需要使用土地,政府如何支持?  
答: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优抚等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这些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44.发展慈善事业能否得到金融部门的支持?  
答:可以。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

等金融服务。

45.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如何为慈善组织进行购买服务?  
答: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46.国家采取哪些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答:一是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二是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三是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47.如何加强对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于假冒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48.如有发现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应当怎么办?  
答:《慈善法》第十一章专门规定,对于违反《慈善法》规定,根据不同情节,分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登记证书,罚款、警告、没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城乡社区(村)组织、单位内部能否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答:城乡社区(村)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村)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的互助济济活动。

50.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慈善活动吗?  
答:可以。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但活动的内容、做法应当符合《慈善法》的要求。

以上仅仅是在开展慈善工作的过程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通过学习《慈善法》,找到答案,但不是《慈善法》的全部内容,不当之处应以《慈善法》为准。

(方庆云)